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红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惠红，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董事会	8	8	0	0	

本人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并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人对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03-14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公司聘任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2	2016-04-22	2015 年度董事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3	2016-05-16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同意
4	2016-08-08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	公司聘任汪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同意
5	2016-08-25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参与设立影视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6	2016-12-16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公司聘任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2016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批了《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批了《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批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批了《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同时，本人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批了《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1、2016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2016 年 6 月 13 日，对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进行了现场的了解。对基金设立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跟高管进行了沟通交流和分析论证。

3、2016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参与设立影视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基金设立的必要性，主要投资方向，投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核实确认。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通过各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惠红

2017年4月12日